类别标记： B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22〕13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11号建议的答复

厉校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基层医疗机构是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也是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我市现有基层医疗机构（镇级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9家,覆盖全市18个镇（街道），其中龙山镇和周巷镇分别依托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和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展社区卫生服务。19家基层医疗机构为全市基层广大群众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着健康“守门人”的职责。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从设施设备配置、人才培养引进、财政补助保障等方面着手，有效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据统计，全市19家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业务用房、床位设置等指标均达到国家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要求。截至目前，我市逍林、横河、观海卫等12家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了16排CT机等大型医疗设备。为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素质，我市自2013年起，每年委托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等高校，定向培养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本科层次农村社区医生，截至2021年已累计培养195人，其中回慈溪工作73人全部下沉到各镇卫生院。同时，自2019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了医共体建设，通过医共体集团总院辐射及带动作用，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快速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2019年-2021年，我市作为全省医共体建设地区之一，得到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骨干全科医生、护士、乡村医生等六类人群到医共体牵头医院进行学习实践（进修），已投入专项资金27.38万元，培养人员61人，有效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以及实操能力。2019年开始实施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截止2021年底已建成示范化村卫生室81家，规范化村卫生室130家，合格化村卫生室97家，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实现全覆盖。对全市首批已建成的81家示范化村卫生室累计投入2210万元。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有效推动了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和普惠化。同时，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2021年在原有财政补助政策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政策的补充意见》（慈政办发〔2021〕27号），明确对纳入建设规划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建设项目（含项目计划内的设施设备）所需资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全额承担。
今后，我市将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能力的提升。一是实施镇级卫生院扩容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把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纳入《慈溪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对建设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较落后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迁（改、扩）建。近期，已确定对古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迁建；对坎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结合前湾新区医疗机构布局进行同步建设。计划根据各镇（街道）规划，再投资3亿元谋划6家基层医疗机构迁（改、扩）建，所需资金按慈政办发〔2021〕27号文件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予以保障。同时，将根据群众就医需求和基层医疗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基层医疗机构配置CT等大型医疗设备，2022年拟在掌起和附海卫生院配备16排CT。二是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充分发挥医共体作用，统筹医共体集团医疗卫生资源，持续推动总院优质医疗资源精准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分院在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同时，发挥集团同质化管理作用，持续推进集团“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实现集团化管理、一体化经营和连续式服务。三是继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2022年起，每年将继续委托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定向培养临床医学专业15人、中医学专业5人，持续解决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专业人员紧张及高素质人才缺少现象。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掌起镇人大主席团，钱林宝代表。

联 系 人：沈丽群

联系电话：13806660008